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06年度易字第640號

公訴人 臺灣高雄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被告 佳享貿易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雷政華

上一人

選任辯護人 陳永祥律師

被告 注溢生化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兼代表人 殷豪章

上二人

選任辯護人 林石猛律師

戴敬哲律師

被告 元琪生化科技有限公司

代表人 陳政育

被告 陳信元

上列被告因藥事法案件，經檢察官提起公訴（105年度偵字第00000、18370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逕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理 由

一、按第一審法院依被告在偵查中之自白或其他現存之證據，已足認定其犯罪者，得因檢察官之聲請，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；前項案件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法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者，得不經通常審判程序，逕以簡易判決處刑，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1項前段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被告因藥事法案件，檢察官依通常程序起訴，經被告自白犯罪，本院認為宜以簡易判決處刑。

三、依刑事訴訟法第220條、第449條第2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刑事第七庭 法官 陳采葳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01 不得抗告。

02 中 華 民 國 109 年 2 月 25 日

03 書記官 李燕枝